

株洲市荷塘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实施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承担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牵头组织拟定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辖区公路、水路、民航、铁路专用线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邮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邮政、物流业发展中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对公路两侧新建村镇、开发区等规划管理。

(三) 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论证、项目申报和权限内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负责交通运输项目库建设，提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监督，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

(四)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商事市场管理，按权限承担辖区交通运输商事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指导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和城乡客运、货运、物流业发展，监督管理辖区内道路客货运输、公共交通、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等，组织协调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五)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监督指导道路运输和相关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客运站场、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或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六)负责辖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与新技术推广，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负责辖内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辖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分析交通运输通行情况，发布交通运输信息，承担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负责辖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七)负责修订或制定辖区内农村公路、水运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计划，保障农村公路通畅。

(八)配合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交通运输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九)承担交通战备工作；承担辖区内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等垂直管理单位涉及地方的协调工作；承担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治理日常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 我单位内设科室 1 个, 分别是: 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 分别是: 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7 人, 在职人数 7 人, 其中在岗人数 7 人; 离退休人数 0 人, 其中退休人员 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 没有其他预算单位, 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交通运输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62.6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6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56.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以及项目经费中增加了 167 路公交费、火车东广场维护经费、农村道路养护、临聘人员经费、桥梁、路况检测等。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62.62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0.7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27.2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0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5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以及项目经费中增加了 167 路公交费、火车东广场维护经费、农村道路养护、临聘人员经费、桥梁、路况检测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2.6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24.4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47.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 29.72 万元、津贴补贴 9.21 万元、奖金 23.03 万元、绩效工资 1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5 万元等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 16.72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38.2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2.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167 路公交费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67 路公交车顺利运行，优化公交网络，方便老百姓出行；火车东广场维护经费 26.4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火车站广场管理，实现精细化管理常态长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农村道路养护项目 72.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人民群众安全出行，进一步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实现可持续的长期

发展；临聘人员经费项目 10.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餐费等；桥梁、路况检测项目 21.4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36（座）桥梁及 219.455（公里）公路检测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1 万元，上升 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 人相应增加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40 万元，项目支出 138.2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无变化。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1、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2、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列举：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